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4.18~ 2024.04.24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7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4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37
肆、勞資薪酬新聞	45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48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由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由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有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各款漏稅情形之一，經認屬違章案件者，則海關對其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營業人進口貨物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經海關查獲補徵營業稅額，其於申報當期營業稅時，因誤將海關核發加註「此為違章案件稅單，營業人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受罰」提醒文字之「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第二聯（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稽徵機關查獲涉有虛報進項稅額情事，除補徵營業稅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將不得扣抵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加息免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外籍員工所得扣繳 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對外籍員工所得扣繳規定，會因員工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的不同，而有所區別。依《所得稅法》規定，無論在我國境內有無住所，只要於該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即為我國居住者；反之，則為非居住者。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扣繳申報方式

外籍員工身分	非居住者	居住者
身分判斷標準	居留天數未滿183天	居留天數超過183天
扣繳申報方式	代扣稅款於十天內繳納國庫、填報憑單並發給納稅人	代扣稅款於次月10日前繳納國庫，並於次年度元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注意事項	外籍員工居留天數超過183天時，扣繳單位無須額外申請，可由員工辦理綜所稅申報時扣抵或退還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 / 製表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扣繳申報方式



扣繳單位給付「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在給付時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稅款，填報扣繳憑單並發給納稅義務人。

至於扣繳單位給付各類所得對象若為「居住者」，其代扣稅款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國庫，並於次年度元月底前申報扣繳憑單。

國稅局表示，公司等扣繳單位給付外籍員工各類所得時，若先以非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在外籍員工在我國居留天數滿 183 天，再改用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原來以非居住者扣繳的稅款，扣繳義務人無須額外申請，可在員工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時扣抵或退還。

高雄國稅局舉例，A 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5 日給付外籍員工甲君 2 月薪資 4 萬元，甲君在我國境內無住所且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A 公司應以非居住者身分辦理扣繳。

而甲君薪資低於每月基本工資的 1.5 倍，也就是 41,205 元（ $27,470 \text{ 元} \times 1.5$ ），依扣繳率 6% 扣繳 2,400 元（ $40,000 \text{ 元} \times 6\%$ ），應於十日內、即 2024 年 3 月 14 日前，將扣繳稅款 2,400 元繳納國庫，並可透過財政部網路申報。

隨後，甲君在 2024 年在台居住超過 183 天，甲君在該年度稅務身分轉換為居住者，A 公司應以每月薪資 5% 扣繳，若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則不須扣繳。

至於 A 公司 2024 年分別按甲君非居住者及居住者扣繳的稅款，扣繳義務人無須申請更正扣繳憑單、繳款書及退還稅款，可在甲君 2025 年 5 月辦理綜所稅申報時扣抵或退還。

國稅局提醒，扣繳單位給付各類所得時，應先判別所得人究竟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依規定扣取稅款，並辦理憑單申報。

02. 呆帳損失 留意申報年度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若企業債權逾期二年，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取本金與利息，企業就可申請呆帳損失。不過，企業應取得相關證明，並在取得證明文件的年度認列呆帳損失。

中區國稅局表示，呆帳損失申報年度的認定標準，是債權原到期日的次日起算滿二年，即可認定為呆帳損失，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申報 2021 年營所稅時，列報呆帳損失 100 萬元，經查是甲公司 2019 年間銷售貨物給乙公司，但無法收回應收帳款，甲公司 2022 年 1 月間才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



這筆債權在 2021 年 12 月底雖已逾期二年，但由於在 2022 年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後，才符合呆帳損失列報要件，應列報在 2022 年的呆帳損失，而非列報於 2021 年營所稅，因此不准甲公司列報 2021 年呆帳損失 100 萬元，並補徵稅額。

03. 公司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列報費用應符合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產業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以達到產業創新之目的，凡屬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具有高度之創新，且支出項目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投資抵減辦法）規定者，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選擇按支出金額 15%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按支出金額 10% 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所抵減稅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說明，依研發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規定，所稱研究發展支出，包含：

-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 (二)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三)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四)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五)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並非由研究發展單位所產生之所有費用均可申請投資抵減，例如：行政管理、例行性資料蒐集、例行性檢驗、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為確定客戶接受度從事試製所耗用之原材料、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或品牌研究、因銷售行為之認證測試費用、或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非屬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支出，均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費用或支出之範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研發部門行政管理支出、產品開發完成後從事試製所耗用之原材料支出及非屬消耗性器材費用列報於「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項下，雖該研究計畫業經主管機關審認符合高度創新，惟其列報之前揭費用非屬研究發展費用或支出得認列之範圍，經該局剔除後補稅近百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申報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費用或支出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na.gov.tw>）查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04. 政院拍板中小企業加薪抵稅延長 10 年 約萬名勞工受惠

行政院會今天通過相關修法，將延長中小企業加薪抵稅 10 年，同時放寬條件，包含刪除景氣啟動門檻，並提高租稅抵減優惠、新增增僱 45 歲以上中高齡者也可適用等，預計可以增加 4000 餘就業機會，加薪部分，整體約萬名勞工受惠。

行政院會今天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中小企業加薪抵稅優惠措施，均延長施行期間至民國 122 年 12 月 31 日，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草案重點包含增僱員工租稅優惠，除維持現行 24 歲以下青年員工適用外，也增加納入 4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為適用對象，鼓勵進用中高齡員工；另外，增僱員工、以及員工加薪抵減租稅優惠，均刪除原先必須要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 3.78% 的「景氣啟動門檻」；同時將增僱員工、員工加薪抵減租稅優惠的加成減除率提高至 150%。

此外，草案也將有限合夥納入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適用對象，延長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措施，盼多元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及促進智慧財產權流通應用，持續厚植中小企業研發量能。

草案也有相關限制，若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的中小企業，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此條例所定的租稅優惠；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此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此外，草案也訂定「不得違反勞環衛條款」，限制中小企業最近3年若有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就不得申請此條例的租稅優惠。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副署長吳佳穎出席政院會後記者會時表示，草案刪除景氣門檻，未來增僱員工加成減除後，可以增加4000餘就業機會；加薪部分，每年估5850名基層員工受惠，整體約達萬名勞工受惠。至於相關優惠補貼是否有稅損？她說，整體預估會有淨效益，增僱員工部分將有逾1000萬元，加薪部分每年則約有700萬元的淨效益。



05. 營利事業 CFC 申報將於 113 年 5 月首次辦理，營利事業如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者應及早預作準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避免營利事業藉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我國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今 (113) 年 5 月為首次申報，營利事業應及早瞭解及準備。

該分局整理營利事業 CFC 制度重點如下，供營利事業參考：

- 一、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以上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即符合 CFC 定義。
- 二、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 CFC 當年度盈餘（單計或合計）在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者，得豁免適用 CFC 規定。
- 三、我國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係以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依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的法定盈餘公積、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後的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

本額的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四、為避免重複課稅，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時，其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並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的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得依規定辦理國外稅額扣抵；出售 CFC 股份時，調整處分損益。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 CFC 制度相關資訊可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頁 (<https://www.ntbca.gov.tw>) 點選「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反避稅專區」，查詢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疑義解答，亦可洽該分局專人聯絡窗口諮詢 (聯絡人：許先生，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4)。

06. 企業列報折舊費節稅有術 採平均法處於虧損或新創等四情形較適合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企業依稅法規定列報折舊費用時，可依企業本身的營業情況選用或變更適合的折舊方法，以達節稅效果。

一般而言，常見的列報折舊費用方式包含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兩種，當企業處於不同情況時，就會產生不同的節稅效果。



四情況採平均法計算折舊更優惠

情況	原因
五年免稅獎勵期間	採定率遞減法會使免稅期間多提列折舊，使非免稅期間可提列折舊額減少
虧損期間	採平均法可減少折舊提列，採定率遞減法只會加大虧損
新創立或低獲利時期	採定率遞減法恐無法充分發揮減輕稅負效果
享購置設備等投資扣抵稅額時	企業已實質享受減稅利益，採定率遞減法反而不利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許如鎧 / 製表

四情況採平均法計算折舊更優惠

平均法的計算方式，是先以固定資產的購入成本除以「耐用年限加一年」，例如耐用年限九年，則除以十年，如此得出固定資產在耐用年限期滿時的殘值，再將購入成本減去殘值得出折舊總額後，除以耐用年限，讓折舊每年以一樣的價格，平均在每一年中扣抵。

定率遞減法的計算方式，則是先算出折舊率，每年以固定折舊率乘以當年度殘值，因此固定資產早期的折舊額將會較高，並且逐年降低，換言之，定率遞減法能在早期較平均法多提列折舊，並將早期應納稅負遞延到後期繳納。

財政部表示，企業處於四種情形，採取平均法作為折舊方式會更適合。

第一種情況：是企業享受五年免稅獎勵期間，採定率遞減法會使免稅期間多提列折舊，反倒使非免稅期間可提列的折舊額減少。

第二種情況：是企業處於虧損期間，或有鉅額前十年虧損可扣抵時，採平均法可減少折舊提列，及時享受盈虧互抵利益，採定率遞減法只會加大企業當年度的虧損。

第三種情況：為企業新創立，或預期轉虧為盈時，因為獲利較低的期間，採定率遞減法可能無法充分發揮減輕稅負的效果。

第四種情況：是在企業享受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扣抵稅額時，因為企業已實質享受減稅利益，若採用定率遞減法反而對營利事業不利。

財政部也指出，在財務會計理論及商業會計法規定的折舊方法非常多，依《所得稅法》規定，要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的折舊方法，由企業自行選擇。

此外，企業如因營業環境改變，認為應改採新的折舊方法較為合理客觀時，也可變更折舊方法。



07. 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稅務新規 使課稅更加合理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於日前發布解釋，針對股票已上市或上櫃的投資控股公司，除以有價證券買賣的業者，應排除可減除範圍的費用及利息，為直接歸屬投資收益及處分有價證券等免稅收入，其餘無法合理明確歸屬的部分，無須分攤給免稅收入，可全數在應稅收入中減除。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陳志愷表示，投控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取自被控股公司的投資收益，而投資收益為不計入課稅的所得額，在法規中已界定為免稅收入，因此實務上傾向認定投控公司屬於以有價證券買賣的業者。在費用及利息分攤上，除可直接歸屬的部分外，仍應就無法合理明確歸屬的部分分攤予免稅收入，不能減除。

因此投控公司應分攤費用範圍，取決於是否構成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為了能合理判斷，本解釋將取得的收入來源區分三個類型，第一項種是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以外的國內、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收入；第二種是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收入，及對被控股公司提供管理支援服務收入；第三項：前述各項以外之其他收入。

當第一項收入未超過第二項及第三項收入的加總，因主要收入性質不是與被控股公司無關的金融商品收入，因此認定不構成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無須分攤無法合理明確歸屬的費用及利息；如為超過，且經稽徵機關查核實際營業及投資情形，認定構成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則需要就無法合理明確歸屬的費用及利息分攤予免稅收入，排除於可減除範圍。

陳志愷表示，本解釋使上市（櫃）投控公司是否構成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的判斷上，能根據收入屬性適用，讓費用分攤的課稅更合理，屬於有利於納稅義務人的解釋，因此對於尚未核課確定案件，也能適用。

為符合成立投控公司的立法本意，並使交易能符合營業常規，投控公司應留意提供被控股公司管理支援服務，需有合理收入的獲取。

08. 投控公司今年報稅有望減輕稅負 應留意四要點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 18 日發布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的認定標準，若經認定非屬以證券買賣為業，其相關成本、費用、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個別認列於應稅收入或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得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不用分攤至免稅收入（如：股利收入、證券交易所得）項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提醒重點如下：

1. 過去對「投資控股公司」是否等同證券買賣為業的投資公司沒有法條界定，本次明確化，投資控股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可被認為非屬一般投資公司：
 - (1) 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
 - (2) 除投資被控股公司外，亦提供被控股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法律、人事等管理或諮詢服務。
 - (3) 來自被控制公司有價證券取得之收入（股利、投資收益、處分收入等），與投控公司自身收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之合計數，須大於來自被控制公司「以外」之有價證券、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收入。
2. 財政部令適用之投資控股公司，僅限上市（櫃）之投控公司。
3. 上市櫃投控公司與被控制公司間的受控交易（如：提供被控制公司管理支援服務），應按營業常規計算收入。
4. 上市櫃投控公司過去年度已申報但尚未核課確定之所得稅，有機會申請更正適用此次發布之有利規定。

09. 營所稅申報季來臨 掌握申報重點 降低錯誤風險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3 日舉辦網路研討會，針對最新稅務法令更新暨營所稅申報書變動與注意事項等議題，分享如何有效掌握申報重點及最新稅務實務發展，降低申報錯誤風險。

首先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又稱 CFC 制度）於 2023 年元旦起正式上路，於今年 5 月首次申報營所稅時，除了符合 CFC 豁免資格規定外，須遵循「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報稅。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楊建華提醒，申報時先確認若是非低稅負區的轉投資事業決議分配盈餘，分配 CFC 施行前的盈餘，不須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以及 CFC 豁免判斷，在合計時將排除非直接持有之 CFC、具實質營運之 CFC。

楊建華也提醒，透過 FVPL（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並留意申報時需檢附相關文件，另外申報之備查文件，應於調查時一個月內提供，可延期一次但不得超過一個月。

在配合相關法令、財政部釋令及實務需求修正上，免稅伙食費上限金額調增自 2023 年元旦起適用，若公司支付



伙食津貼有超過 2,400 元，計算員工薪資應稅金額並扣繳致有溢扣繳稅款部分，依本次修正可以申請更正繳款書並退還稅款。

旅費報銷規定，放寬乘坐飛機及高鐵路交通費應檢附的憑證，國際航線旅費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作為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憑據；當日往返之高鐵旅費得以經手人證明為憑，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另外，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修正，放寬申請減除成本費用期限由五年改為十年，但若是在修正生效時已超過五年申請退稅期間的案件，仍應適用五年，必須留意時效規定，避免喪失權益。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亦修正，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修正，申請期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並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適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蔡雅萍指出，在申報書第 2 頁基本稅額申報表中，免稅額自 50 萬元調增至 60 萬元，並在背面之申報須知新增項目二，提醒基本所得額計算一般所得稅額應包含自房地合一稅中分離之所得，以避免多繳納基本所得稅。

新增第 A14-2 頁之表單以揭露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適用投資抵減項目，以及 A15-4 頁之表單以揭露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之適用投資抵減項目。購置全新先進製程設備支出租稅優惠，抵減方式為購置設備支出金額 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抵減上限為 30%；投入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租稅優惠，抵減方式為前瞻創新研發支出金額 2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抵減上限為 30%。同時提醒如欲申請該項投抵項目，需於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前，檢附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以免權益受影響。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112 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調整，民眾可提出實際交易價格及成本證明，以保障自身權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我國自 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個人交易之房地如屬新制課稅範圍，應以房地實際成交價格為基礎計算房地交易所得課稅；個人出售之房屋如非屬新制課稅範圍，應適用舊制，即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計算房屋交易所得，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財政部每年會依不動產交易情形，訂定發布舊制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標準。

該分局說明，個人出售適用舊制之房屋，應提示實際交易價格及成本之證明文件核實計算所得；如未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會按下列標準推計所得額：

- 一、房地總成交金額達「一定金額門檻」者，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17% 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112 年度財政部訂定適用本項



規定之房地總成交金額門檻如下，與 111 年度相較，各地區之門檻調降新臺幣（下同）1 千萬元至 2 千萬元，適用範圍擴大，設算之所得額更貼近實際所得：

- （一）臺北市：6 千萬元以上。
- （二）新北市：4 千萬元以上。
- （三）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3 千萬元以上。
- （四）其他地區：2 千萬元以上。

二、除前述規定情形外，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比例（[詳附件](#)）計算其房屋交易所得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近期傳出稽徵機關對豪宅加重課稅，係對法令有所誤解，舊制房屋交易所得能提出實際交易價格及成本者，應直接以「賣價減成本」核實計算所得，如無法舉證才有前開推計標準之適用。該分局舉例，甲君 102 年花費 1,500 萬元自建商購入彰化市房地一戶，支出裝修費及相關費用 400 萬元，甲君居住 10 年後於 112 年以 2,400 萬元出售，並支出土地增值稅及仲介費共 100 萬元。出售時土地公告現值 300 萬元，房屋評定現值 100 萬元。甲君於 113 年 5 月申報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時依證明文件核實計算所得額為 100 萬元 $[(2,400 \text{ 萬} - 1,500 \text{ 萬} - 4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times 100 \text{ 萬} \div (100 \text{ 萬} + 300 \text{ 萬})]$ 。倘若甲君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以推計標準計算之房屋交易所得額為 102



萬元 $[2,400 \text{ 萬} \times 100 \text{ 萬} \div (100 \text{ 萬} + 300 \text{ 萬}) \times 17\%]$ ，即較核實計算所得高出 2 萬元。

02. 私人買賣未上市股票 高雄國稅局：也要繳證交稅

聯合報記者 / 呂俊儀 台北即時報導

儘管台股今日鬧股災，不過，先前行情熱絡，除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外，許多投資人也會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債券外，應依法徵收證券交易稅。

高雄國稅局舉例，證券出賣人王先生於 113 年 4 月 2 日出售持有未上市（櫃）甲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股票 10000 股給張小姐，每股成交價格 20 元，如果甲公司股票是依公司法規定簽證發行的實體股票，或是依公司法規定發行的無實體股票，甲公司股票即為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

也因此，王先生出售甲公司股票屬證券交易行為，張小姐應於買賣交割當日（113 年 4 月 2 日）代徵證券交易稅稅額 600 元（即每股成交價格 20 元乘以成交股數 10000 股乘以稅率 3‰），並於次日（113 年 4 月 3 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而所稱「有價證券」稅局說明，指各級政府發行債券，公司發行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其他有價證券。而買賣上述「公司發行之股票」，指買賣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銀行簽證印製發行的實體股票，或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公司所發行股份已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的無實體股票，均屬證券交易行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

股票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應由受讓人（即買受人）於買賣交割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次日向國庫繳納證券交易稅。

高雄國稅局提醒，私人間直接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時，可先向被投資公司確認，如該公司股票是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者，則為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買受人（代徵人）應於買賣交割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次日向國庫繳納稅款。

03. 外籍人士 112 年度符合居住者規定，應檢視是否適用受控外國 企業 (CFC) 新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外籍人士如 112 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即為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之居住者，今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須留意 CFC 申報新規定。



該局說明，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外籍居住者之結算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請向國稅局索取或自國稅局網站下載 CFC 相關書表，檢視是否應申報個人 CFC 營利所得。如係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符合應填報相關 CFC 書表者，應於今年 5 月 31 日前，將相關書表遞送至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臺北、高雄國稅局為總局，北區、中區、南區國稅局為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該局進一步就納稅義務人如何檢視其申報戶成員是否適用個人 CFC 制度說明如下：

- 一、依「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應揭露個人 CFC 資訊。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填報「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含附表 - 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 二、檢視是否符合下列二狀況之一，倘是，則另應填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 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
 - (二) 上開 (一) 股權合計未達 10% 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



該局提醒，個人 CFC 營利所得屬所得基本稅額之海外所得，倘加計 CFC 營利所得後，全戶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 (下同) 100 萬元，即須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但 112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及海外所得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 (包括特定保險給付、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合計超過 670 萬元，才須繳納基本稅額。

04.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有那些醫藥及生育費可以列舉扣除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將於 113 年 5 月 1 日開始結算申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應符合一定條件且未獲保險理賠才能申報列舉扣除，請民眾報稅前多加檢視相關單據，以免列報的醫療費用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得稅法所定醫藥費列舉扣除額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因屬保障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於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得予以扣除。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採列舉扣除申報之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必須是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的醫院者，才能列報扣除，但所支出的醫藥及生育費用，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就不能再列報扣除。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為「預防及瞭解」身體狀況所進行之健康檢查、醫美相關支出等費用，與「必要醫療行為」無關、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開立的醫藥費收據，都不可列舉扣除。民眾可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頁，確認就醫診所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以免列報之醫療費用事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除自行保留紙本醫藥費收據外，亦可於5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多利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健保卡）或行動電話認證為通行碼等方式查調扣除額資料，避免到各地區國稅局臨櫃辦理時人潮擁擠。如對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相關規定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5. 經營獨資或合夥商號之民眾，務必將該商號營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

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現行規定雖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須將該營利事業之盈餘列入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邇來有使用統一發票的獨資商號雖依限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負責人卻漏未將該商號之盈餘併入綜合所得稅計算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遭該局查獲後，除補稅外另裁處罰鍰。該名負責人主張申報時向國稅局查調 111 年度所得資料中，並無該筆營利所得，不應處罰為理由申請復查，但國稅局以該筆營利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的所得查詢範圍，且綜合所得稅採自行申報制度，有所得的人即應誠實依法辦理申報及繳稅，復查決定駁回。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皆於每年 5 月份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不包含使用統一發票的獨資、合夥組織申報之營利所得，所以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務必自行將獨資、合夥結算申報之盈餘，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以免遭受處罰，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6. 婚姻變動時報稅要注意，避免受罰

113 年 5 月 1 日即將開始結算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民眾若於 113 年度結婚或離婚，因課稅年度 (112)



個人綜所稅新聞

尚無婚姻關係變動，應注意配偶所得是否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的規定，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綜合所得稅課稅方式是採年度結算、次年申報制，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申報的是上一年度所得、免稅額及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常會誤認在申報當年度已經結婚，就可填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以致因虛報配偶免稅額及扣除額或誤認已離婚而漏報配偶所得致漏報應納稅額，而遭受處罰。舉例而言，甲君於113年1月1日與乙君辦理結婚登記，112年度與乙君尚無婚姻關係，113年5月辦理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不可以列報配偶乙君之免稅額及扣除額。

該局另提醒，若納稅義務人於113年離婚，因課稅年度（112）尚有婚姻關係，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夫妻須合併申報112年度綜合所得稅，請注意將配偶所得一併申報，以免因漏報配偶所得受罰。如對夫妻合併申報相關規定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7. 私人間直接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最近台股行情熱絡，除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外，許多投資人也會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但卻忽略買賣屬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或第 162 條規定發行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徵收證券交易稅；至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而買賣上述「公司發行之股票」，係指買賣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經銀行簽證印製發行之實體股票或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已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無實體股票，均屬證券交易行為，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稅；股票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應由受讓人（即買受人）於買賣交割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次日向國庫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舉例說明，證券出賣人王先生於 113 年 4 月 2 日出售持有未上市（櫃）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股票 10,000 股與張小姐，每股成交價格 20 元，如果甲公司股票是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發行之實體股票，或是



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發行之無實體股票，則甲公司股票即為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王先生出售甲公司股票屬證券交易行為，張小姐應於買賣交割當日（113 年 4 月 2 日）代徵證券交易稅稅額 600 元（即每股成交價格 20 元 * 成交股數 10,000 股 * 稅率 3‰），並於次日（113 年 4 月 3 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該局特別提醒私人間直接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時，可先向被投資公司確認，如該公司股票是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或第 162 條規定發行者，則為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買受人（代徵人）應於買賣交割當日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次日向國庫繳納稅款。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也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8. 外籍人士 2023 年符合居住者規定 報稅應留意 是否適用 CFC 新制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外籍人士如於 2023 年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即為《所得稅法》規定居住者，今年辦理 2023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應留意 CFC 申報新規定。



南區國稅局說明，CFC 制度自 2023 年元旦起施行。外籍居住者結算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地區關係企業，請向國稅局索取或下載 CFC 相關書表，檢視是否應申報個人 CFC 營利所得。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如何檢視申報戶成員是否適用個人 CFC 制度，可先依「個人及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應揭露個人 CFC 資訊。若個人及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的股權，合計達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應填報「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若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或合計未達 10%，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符合上述狀況之一，則另應填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若以外僑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 2023 綜所稅結算申報，且應填報相關 CFC 書表者，應於今年 5 月 31 日前，將相關書表遞送至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國稅局。

國稅局提醒，個人 CFC 營利所得屬所得基本稅額的海外所得，若加計 CFC 營利所得後，全戶海外所得合計達 100 萬元，即須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但 2023 年綜合所得淨額及海外所得加計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合計超過 670 萬元，才須繳納基本稅額。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大老闆上百億遺產 20 年還沒吵完！三房母女拿不到 竟出 1 大絕招

香港麗新集團創辦人「林伯」林百欣於 2005 年離世，但其留下來 29 億港元（下同，約台幣 120 億元）遺產分配問題，十多年來爭吵不休。港媒報導，林百欣的三房母女未列在遺產受益人，卻認為林百欣簽立遺囑時，已罹患腦退化症，精神及智力並不正常，主張遺囑無效。香港法院日前也對此開庭審理。

香港明報報導，林百欣的遺產管理人張定球去世後，兩名律師接手管理。原告律師在庭上稱，林百欣遺產約 29 億元，次子林建岳取得超過 19 億（約台幣 78.6 億元），長子林建名獲約 7 億（約台幣 29 億元），二房太余寶珠和養子林建康獲近 3 億元（約台幣 12.4 億元）。

三房顧瑞英及女兒林明珠質疑，林百欣受腦退化症影響，於 2004 年 11 月簽立遺囑，並認為遺產總值為 600 億。原告律師反駁，林百欣曾由醫生進行簡短智能測驗（MMSE），滿分 30 分，林百欣獲 9 分，醫生當時只詢問當中 14 至 16 分的問題，因此分數大致可以接受，並非如被告所指，林百欣當時已患有老年痴呆症。

林百欣曾向公司高層李寶安提到，集團旗下的成衣生



意由林建名接手最理想，而娛樂業務及物業投資則應由林建岳接手。

林建岳的供詞指出，他與李寶安曾於 2004 年探望林百欣，並帶了父親最愛的乾炒牛河，林百欣認得李寶安並叫得出名字，當時他們還討論遺囑意願，林百欣對答如常，並就遺囑內容表示「好好」。

至於三房母女顧瑞英、林明珠為何未列遺產受益人？公司高層李寶安透露，林百欣曾說，「她們已拿了很多東西」，而且欠了林百欣的錢。

原告律師拿出證據顯示，顧瑞英投資在上海興建的「芝大廈」，除了向林百欣借款 5 億元，並由林百欣擔保向恒生銀行借貸 5 億元，總共借了 10 億元（約台幣 41 億元），顧瑞英稱是林百欣的「餽贈」，但原告不同意此說法。

原告律師指有證供提及，林百欣認為三房顧、林兩人對他欠下借款，已占其資產很大部分，因此沒有理由再分遺產給她們。

林百欣為香港製衣及地產商人，1947 年創辦麗新製衣，1988 年入主亞視擔任主席，2005 年因病去世，享壽 90 歲。



02. 墊繳遺產稅未求償，小心有視同贈與的問題

繼承人以自己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未向其他繼承人求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他人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應以贈與論，故該墊繳的遺產稅可能會有依法應課徵贈與稅的情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如有以自身固有財產先行墊繳遺產稅，未先扣除所墊繳的遺產稅即行分割遺產，又未向其他繼承人求償，且分得的遺產小於墊繳金額，導致其因繼承反而使自己的財產減少，實質上該繼承人已免除其他繼承人應就遺產償還的義務，故應就其所墊繳遺產稅款項扣除其實際繼承財產後之差額，視同對其他繼承人的贈與，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3 年 1 月辭世，繼承人為乙君、丙君二人，甲君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8,700 萬元，應繳納遺產稅額 600 萬元，繼承人乙君以自有存款墊繳遺產稅 600 萬元，且未向丙君求償。依繼承人乙君、丙君協議分割遺產金額不同，涉及贈與情形說明如下：

		案況 1	案況 2	案況 3	案況 4
遺產分割金額	乙	0	200	600	4,350
	丙	8,700	8,500	8,100	4,350
乙財產變動金額		-600	-400	沒變動	+3,750
乙贈與丙金額		600	400	無	無

單位：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辦理繼承時墊繳遺產稅，應就遺產扣除墊繳款項再行分割，避免產生「視同贈與」核課贈與稅情形而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3. 購買預售屋 要繳契稅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如果將購買民眾登載為預售屋建造執照的起造人，並取得使用執照，看似沒有買賣移轉房屋所有權，仍應於取得使用執照日起 60 日內申報繳納買賣契稅。

地稅局說明，契稅條例規定，只要因不動產的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都應該申報繳納契稅。

民眾購買預售屋，即便以自己本身、配偶或其親屬名義申請建造執照，或於建造期間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讓買方在房屋建造完成後直接取得所有權，依然要申報繳納契稅。

地稅局解釋，因為民眾購買預售屋，買方只是名義上起造人，並非實際上建造房屋人，依實質課稅原則，仍屬不動產買賣行為，應申報繳納買賣契稅。



04. 用受贈款向父母購屋留意稅事 應備妥完整收付流程及支付價款證明

經濟日報記者 / 許如鎧 台北報導

父母常會利用每年每人贈與免稅額 244 萬，出錢減輕子女未來購買房屋的負擔。而子女若以受贈款向父親購買房屋，應備妥資金完整收付流程及支付價款證明，以免被視為贈與行為，補繳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有免稅額 244 萬元，只要贈與金額在贈與稅免稅額內，可免辦理申報。

父母二人每年可運用 244 萬元的免稅額，以自己名義贈與現金給子女後，子女即可運用受贈資金以自己名義投資、置產，且之後產生的現金孳息及投資收益等部分屬於子女所有，不算是父母的贈與。如果將來子女主張以銀行存款帳戶內受贈資金向父親購買房屋時，依《遺贈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在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的買賣，若能提出已支付價款證明供查證，且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就可以免徵贈與稅；若無法提供支付價款的證明，則會被視為贈與行為，補繳贈與稅。

此外，為避免資金來源不明，應先備妥贈與存款免稅證明書備查，以免被依相關規定補徵贈與稅款。



稽徵所提醒，納稅義務人在每年免稅額範圍內贈與子女存款，可免辦理申報，之後若發生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案件，應提出歷年贈與資金完整收付流程，及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以證明買受人有購買財產的資金能力，否則國稅局會將該買賣視為贈與行為，課徵贈與稅。

05. 先墊遺產稅要小心 少一動作可能變「贈與」要繳稅

聯合報記者 / 呂俊儀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繼承人以自己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未向其他繼承人求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他人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的債務，應以贈與論，因此該墊繳的遺產稅可能會有依法應課徵贈與稅的情形。

高雄國稅局舉例，甲君於 113 年 1 月辭世，繼承人為乙君、丙君二人，甲君遺產總額 8700 萬元，應繳納遺產稅額 600 萬元，繼承人乙君以自有存款墊繳遺產稅 600 萬元，且未向丙君求償，就可能有贈與問題。

國稅局指出，繼承人如有以自身固有財產先行墊繳遺產稅，未先扣除所墊繳的遺產稅即行分割遺產，又未向其他繼承人求償，且分得的遺產小於墊繳金額，導致其因繼承反而使自己的財產減少，實質上該繼承人已免除其他繼



承人應就遺產償還的義務，因此應就其所墊繳遺產稅款項扣除其實際繼承財產後差額，視同對其他繼承人的贈與，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提醒，辦理繼承時墊繳遺產稅，應就遺產扣除墊繳款項再行分割，避免產生「視同贈與」核課贈與稅情形而影響自身權益。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報稅期間被保險人繳(計)費資料快速查、勞工自提退休金金額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11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將自今 (113)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申報，為方便民眾報稅，勞保局已提供 112 年度勞(就、職)保、農(職)保及國保被保險人繳(計)費資料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倘被保險人以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系統將自動顯示 112 年度可扣抵保險費總金額，無須另行檢附繳費資料。

勞保局表示，被保險人於報稅期間如仍需 112 年度勞(就、職)保、農(職)保、國保個人繳費證明，除可向投保單位申請外，也可利用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https://edesk.bli.gov.tw/me/#/na/login>) 線上查詢列印，或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臨櫃申請。

國保被保險人除可透過上述方式申請國保繳費證明外，還可持自然人憑證到統一超商之 ibon 列印(須自付手續費)；或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區申請郵寄；或電洽勞保局國民年金組(02-2396-1266 轉分機 6033) 申請。



勞資薪酬新聞

另外，勞保局提醒，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規定，勞工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勞工朋友倘於112年度自願提繳退休金，今年報稅時請留意該筆自提金額是否已自薪資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如發現未扣除或金額有誤，請儘速通知事業單位向各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以免多繳稅款。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現金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適用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我國原生文化內容智慧財產開發、產製及流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增訂第 27 條之 1，並已配合發布子辦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抵減辦法」，對於以現金投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且符合相關規定的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提供租稅優惠，前揭辦法施行期間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至 122 年 6 月 1 日止。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現金投資於經文化部核定之文化創意事業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成為其投資人達 2 年者，得以其投資金額 20%，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按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指出，前項投資人如為創業投資事業，其依規定原可抵減之金額，應由其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依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投資人第 3 年度起，按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年度順序，依序於 5 年內抵減該創業投資事業之營利事業股東或合夥人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揭投資抵減及其他法令所定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02. 中小企發展條例 翻修五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18）日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中小企業加薪抵稅延長十年，施行期間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同時刪除原先要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 3.78% 的「景氣啟動門檻」，並提高租稅抵減優惠。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有五重點，首先是將有限合夥納入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適用對象；其次為延長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措施。

第三則是增加納入 4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為適用對象，鼓勵進用中高齡員工；第四，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除刪減原先必須要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 3.78%



的「景氣啟動門檻」外，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也由原本的 5 萬元提高至 6.2 萬。

第五，增訂「不得違反勞環衛條款」，限制中小企業近三年若有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就不得申請此條例的租稅優惠。

03. 訂定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稅與免稅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675690 號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0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 1 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控股公司〔以下簡稱上市（櫃）投控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即其營運模式，除投資被控股公司外，亦提供被控股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法律、人事等管理或諮詢服務，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收入及相關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上市（櫃）投控公司與被控股公司相互間有營利



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受控交易（包含對被控股公司提供管理與支援服務），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及企業併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按營業常規計算收入。

（二）上市（櫃）投控公司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 5 條規定，按成本、費用或損失之性質、利息支出按借款資金來源之運用，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個別歸屬認列於相對應之應稅收入（含前款規定之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得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

二、上市（櫃）投控公司之下列第 1 款收入，超過第 2 款收入與第 3 款收入之合計數，且經稽徵機關查核其實際營業及投資情形，足以認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其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自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依分攤辦法第 3 條規定，計算各該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自對應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一）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公司債券、短期票券等）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股票、公司債券、金融債券、



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及處分收入。

- (二) 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與處分收入及前點第 1 款按營業常規計算之收入。
- (三) 前兩款以外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部 長 莊翠雲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